

度；**另若因故調降申請人公司卡額度後，致持卡人公司卡額度高於申請人公司卡額度時，則由發卡機構主動將該持卡人公司卡額度調降為與申請人公司卡額度相同。**

公司卡無臨時調整總信用額度機制，但申請人得先以溢繳款方式繳納款項後，持卡人方可於信用額度併計溢繳款範圍內簽帳。**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發卡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發卡機構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公司卡而取得商品、勞務、或其他利益，並依與申請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公司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公司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公司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公司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公司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申請人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發卡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申請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持卡人於發卡機構核發公司卡後，除經發卡機構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發卡機構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年費詳見公司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其限。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

證人），且公司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發卡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發卡機構應即提供公司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信用額度）
發卡機構得視申請人之財務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並每年重新評定申請人信用額度乙次**；發卡機構依申請人書面資料核給、調整其授權之持卡人信用額度。

發卡機構得視申請人之財務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不得超過發卡機構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公司卡。但**申請人就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發卡機構得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其他經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同意之方式就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信用狀況（含繳款情形、授信狀況、負債變化）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舉債情形（含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公司卡、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如有變動，足以降低原先發卡機構對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時，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發卡機構之要求，提供經發卡機構認可之財務資料，以證明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若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提出前述經發卡機構認可之財務資料或在金融機構有延遲繳款記錄或無擔保負債金額（包括公司卡、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超出發卡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當時之規定者，發卡機構得據此逕行調整申請人及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控管卡片之使用，並通知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如不同意者，得以書面通知發卡機構並將持卡人之卡片剪斷廢回終止本契約。**持卡人公司卡額度不得高於申請人公司卡額**

公司卡申請人須於發卡機構開立自動扣繳卡款帳戶，並辦理全額自動扣繳卡款，於公司卡存續期間，若自動扣繳卡款帳戶調整，須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發卡機構。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發卡機構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公司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公司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發卡機構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公司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發卡機構提供予前述機構之公司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發卡機構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公司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公司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公司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公司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發卡機構之相關資料，如遭發卡機構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公司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

證人或**不成立**。**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第十五條約定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發卡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第十四條（繳款）**
申請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發卡機構**。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公司卡之權益。**

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申請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申請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於申請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發卡機構暫時無息保管。如申請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惟申請人溢繳款金額（含退貨、退稅及其他退回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元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於通知申請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或匯款至申請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申請人。惟申請人或持卡人名下信用卡或信用卡帳戶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法規管控中者，不在此限。**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或停卡後未補發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倘申請人自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指示發卡機構處理方式者，發卡機構則逕將溢繳款返還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如申請人指示放棄其溢繳款項之所有權，視為同意由發卡機構自行處置。****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公司卡不得使用循環方式繳款，申請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公司卡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固定以發卡機構信用卡第三級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並同意發卡機構得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連續 3 期（含）以上者，以 3 期為上限：

1.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八、「入帳日」：指發卡機構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九、「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發卡機構或發卡機構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十、「結帳日」：係指發卡機構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十一、「繳款截止日」：指申請人每期繳納持卡人使用公司卡所生之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二、「公司卡」：係由公司提出申請，憑公司財務狀況等信用資料由發卡機構核給總額度，**於此總額度內發卡供其員工公務需求使用。**

十三、「帳單」：指發卡機構交付申請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公司卡申請人應將其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暨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卡機構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公司卡持卡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發卡機構。申請人資料變動或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則須以書面通知發卡機構或透過發卡機構第 e 網調整額度。

第三條（申請人責任）

公司卡申請人得指定其現職員工若干人為持卡人，授權其使用公司卡。惟持卡人不得再為他人申請附卡。

公司卡申請人應告知持卡人依本契約所定方式使用公司卡，如持卡人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約定事項者，視為申請人本人之違約行為，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並就持卡人使用公司卡所生應付帳款及相關一切債務負清償責任。

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公司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發卡機構催收方式辦理外，發卡機構應按約定依申請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發卡機構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發卡機構負擔。**申請人得致電發卡機構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發卡機構免費提供最近二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申請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二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發卡機構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五十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發卡機構將申請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申請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

本卡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持卡人使用公司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

信用卡約定條款收到後，由申請人攜回審閱七日。申請人與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間因申請持用公司信用卡事宜（以下簡稱公司卡），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指向發卡機構申請公司卡並授權其員工使用之人。**申請人係於國內依法登記，且成立滿一年以上之法人或行號。惟設定質權做為額度足額擔保者不受前述限制。**

二、「持卡人」：指經申請人授權使用並經發卡機構同意核發公司卡之人。持卡人須為**成年人且為申請人之正式員工**（含外國人，惟兼職除外）**或其董、監事**。

三、「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公司卡交易之商店。

五、「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發卡機構依申請人之財務收入狀況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申請人供其所有被授權之持卡人累計使用公司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六、「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公司卡消費全部款項，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七、「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公司卡消費款項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構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機構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公司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公司卡。**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或以使用公司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發卡機構提出申訴，發卡機構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特約商店發生上述情事，發卡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路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公司卡付款，發卡機構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預借現金。**第十條（預借現金）****本卡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公司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

達一個月以上者，申請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持卡人於收到核發之公司卡七日內，得將公司卡截斷交給申請人，並由申請人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停卡，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持卡人收到公司卡後，應立即在公司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時，於出示公司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公司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 / 發卡機構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



達一個月以上者，申請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持卡人於收到核發之公司卡七日內，得將公司卡截斷交給申請人，並由申請人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停卡，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持卡人收到公司卡後，應立即在公司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時，於出示公司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公司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 / 發卡機構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

一、公司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公司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發卡機構已暫停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公司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發卡機構同意核發公司卡之本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發卡機

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

2.逾期第 1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300 元。

3.逾期第 2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400 元。

4.逾期第 3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500 元。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範例：

甲公司結帳日為每月 5 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 20 日，假設信用卡第三級差別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 7.28%，若 5 月 27 日甲公司消費新臺幣 10,000 元，且該筆消費款於 5 月 30 日入帳，且甲公司於 6 月 20 日未繳款，則其 7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新臺幣 74 元及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循環信用利息算式如下：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000X	7.28% X	37 (05 月 30 日至 07 月 05 日) / 365	= \$74 元
< 循環信用利息 > = \$74 元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如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而辦理之退款，倘其退款時適用之匯率不同於交易時適用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損失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在國外使用公司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公司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公司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原則上公司卡被冒用皆免收自負額參仟元，惟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公司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公司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公司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公司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

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者。
二、持卡人經發卡機構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公司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公司卡不堪使用，發卡機構得依申請人之申請補（換）發新卡。發卡機構於公司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但公司卡有效期間屆至前連續一年（含）以上未使用公司卡者不在此限，續發之新卡發卡機構得逕寄予申請人，並由申請人轉交持卡人。公司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或於申請人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並將卡片剪斷寄回發卡機構或書面切結自行承擔未繳回卡片被冒用之風險，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申請人經發卡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發卡機構得將申請人寄存於發卡機構之各種存款及對發卡機構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

第 12 頁 / 共 23 頁

第 13 頁 / 共 23 頁

第 14 頁 / 共 23 頁

第 15 頁 / 共 23 頁

第 16 頁 / 共 23 頁

第 17 頁 / 共 23 頁

第 18 頁 / 共 23 頁

第 19 頁 / 共 23 頁

第 20 頁 / 共 23 頁

第 21 頁 / 共 23 頁

第 22 頁 / 共 23 頁

第 23 頁 / 共 23 頁

第 24 頁 / 共 23 頁

第 25 頁 / 共 23 頁

第 26 頁 / 共 23 頁

第 27 頁 / 共 23 頁

第 28 頁 / 共 23 頁

第 29 頁 / 共 23 頁

第 30 頁 / 共 23 頁

第 31 頁 / 共 23 頁

第 32 頁 / 共 23 頁

第 33 頁 / 共 23 頁

第 34 頁 / 共 23 頁

第 35 頁 / 共 23 頁

第 36 頁 / 共 23 頁

第 37 頁 / 共 23 頁

第 38 頁 / 共 23 頁

第 39 頁 / 共 23 頁

第 40 頁 / 共 23 頁

第 41 頁 / 共 23 頁

第 42 頁 / 共 23 頁

第 43 頁 / 共 23 頁

第 44 頁 / 共 23 頁

第 45 頁 / 共 23 頁

第 46 頁 / 共 23 頁

第 47 頁 / 共 23 頁

第 48 頁 / 共 23 頁

第 49 頁 / 共 23 頁

第 50 頁 / 共 23 頁

第 51 頁 / 共 23 頁

第 52 頁 / 共 23 頁

第 53 頁 / 共 23 頁

第 54 頁 / 共 23 頁

第 55 頁 / 共 23 頁

第 56 頁 / 共 23 頁

第 57 頁 / 共 23 頁

第 58 頁 / 共 23 頁

第 59 頁 / 共 23 頁

第 60 頁 / 共 23 頁

第 61 頁 / 共 23 頁

第 62 頁 / 共 23 頁

抵銷申請人對發卡機構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發卡機構始得行使抵銷權）發卡機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申請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將公司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一、增加申請人之可能負擔。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五、公司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他人無權使用其公司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七、有關公司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申請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第 12 頁 / 共 23 頁

第 13 頁 / 共 23 頁

第 14 頁 / 共 23 頁

第 15 頁 / 共 23 頁

第 16 頁 / 共 23 頁

第 17 頁 / 共 23 頁

第 18 頁 / 共 23 頁

第 19 頁 / 共 23 頁

第 20 頁 / 共 23 頁

第 21 頁 / 共 23 頁

第 22 頁 / 共 23 頁

第 23 頁 / 共 23 頁

第 24 頁 / 共 23 頁

第 25 頁 / 共 23 頁

第 26 頁 / 共 23 頁

第 27 頁 / 共 23 頁

第 28 頁 / 共 23 頁

第 29 頁 / 共 23 頁

第 30 頁 / 共 23 頁

第 31 頁 / 共 23 頁

第 32 頁 / 共 23 頁

第 33 頁 / 共 23 頁

第 34 頁 / 共 23 頁

第 35 頁 / 共 23 頁

第 36 頁 / 共 23 頁

第 37 頁 / 共 23 頁

第 38 頁 / 共 23 頁

第 39 頁 / 共 23 頁

第 40 頁 / 共 23 頁

第 41 頁 / 共 23 頁

第 42 頁 / 共 23 頁

第 43 頁 / 共 23 頁

第 44 頁 / 共 23 頁

第 45 頁 / 共 23 頁

第 46 頁 / 共 23 頁

第 47 頁 / 共 23 頁

第 48 頁 / 共 23 頁

第 49 頁 / 共 23 頁

第 50 頁 / 共 23 頁

第 51 頁 / 共 23 頁

第 52 頁 / 共 23 頁

第 53 頁 / 共 23 頁

第 54 頁 / 共 23 頁

第 55 頁 / 共 23 頁

第 56 頁 / 共 23 頁

第 57 頁 / 共 23 頁

第 58 頁 / 共 23 頁

第 59 頁 / 共 23 頁

第 60 頁 / 共 23 頁

第 61 頁 / 共 23 頁

第 62 頁 / 共 23 頁

八、提供申請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除有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發卡機構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發卡機構得每季調整向申請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申請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申請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原信用卡契約第四、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發卡機構、申請人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公司卡使用之限制）

申請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

一、申請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持卡人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公司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公司卡向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未全額繳付公司信用卡款者。
四、申請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申請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第 12 頁 / 共 23 頁

第 13 頁 / 共 23 頁

第 14 頁 / 共 23 頁

第 15 頁 / 共 23 頁

第 16 頁 / 共 23 頁

第 17 頁 / 共 23 頁

第 18 頁 / 共 23 頁

第 19 頁 / 共 23 頁

第 20 頁 / 共 23 頁

第 21 頁 / 共 23 頁

第 22 頁 / 共 23 頁

第 23 頁 / 共 23 頁

第 24 頁 / 共 23 頁

第 25 頁 / 共 23 頁

第 26 頁 / 共 23 頁

第 27 頁 / 共 23 頁

第 28 頁 / 共 23 頁

第 29 頁 / 共 23 頁

第 30 頁 / 共 23 頁

第 31 頁 / 共 23 頁

第 32 頁 / 共 23 頁

第 33 頁 / 共 23 頁

第 34 頁 / 共 23 頁

第 35 頁 / 共 23 頁

第 36 頁 / 共 23 頁

第 37 頁 / 共 23 頁

第 38 頁 / 共 23 頁

第 39 頁 / 共 23 頁

第 40 頁 / 共 23 頁

第 41 頁 / 共 23 頁

第 42 頁 / 共 23 頁

第 43 頁 / 共 23 頁

第 44 頁 / 共 23 頁

第 45 頁 / 共 23 頁

第 46 頁 / 共 23 頁

第 47 頁 / 共 23 頁

第 48 頁 / 共 23 頁

第 49 頁 / 共 23 頁

第 50 頁 / 共 23 頁

第 51 頁 / 共 23 頁

第 52 頁 / 共 23 頁

第 53 頁 / 共 23 頁

第 54 頁 / 共 23 頁

第 55 頁 / 共 23 頁

第 56 頁 / 共 23 頁

第 57 頁 / 共 23 頁

第 58 頁 / 共 23 頁

第 59 頁 / 共 23 頁

第 60 頁 / 共 23 頁

第 61 頁 / 共 23 頁

第 62 頁 / 共 23 頁

六、負責人、一般或連帶保證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於發卡機構之任一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八、申請人或持卡人名下所持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九、申請人或持卡人名下所持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經發卡機構主動發現或經司法警察機關、其他金融機構通報有發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

申請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使用公司卡之權利：

一、未全額繳付公司信用卡款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公司卡交易者。
三、申請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申請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公司卡之權利或終止公司卡契約者。
五、申請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六、申請人或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對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顯示申請人有債信不良之虞者。

八、申請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九、申請人收入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于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公司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

第 12 頁 / 共 23 頁

第 13 頁 / 共 23 頁

第 14 頁 / 共 23 頁

第 15 頁 / 共 23 頁

第 16 頁 / 共 23 頁

第 17 頁 / 共 23 頁

第 18 頁 / 共 23 頁

第 19 頁 / 共 23 頁

第 20 頁 / 共 23 頁

第 21 頁 / 共 23 頁

第 22 頁 / 共 23 頁

第 23 頁 / 共 23 頁

第 24 頁 / 共 23 頁

第 25 頁 / 共 23 頁

第 26 頁 / 共 23 頁

第 27 頁 / 共 23 頁

第 28 頁 / 共 23 頁

第 29 頁 / 共 23 頁

第 30 頁 / 共 23 頁

第 31 頁 / 共 23 頁

第 32 頁 / 共 23 頁

第 33 頁 / 共 23 頁

第 34 頁 / 共 23 頁

第 35 頁 / 共 23 頁

第 36 頁 / 共 23 頁

第 37 頁 / 共 23 頁

第 38 頁 / 共 23 頁

第 39 頁 / 共 23 頁

第 40 頁 / 共 23 頁

第 41 頁 / 共 23 頁

第 42 頁 / 共 23 頁

第 43 頁 / 共 23 頁

第 44 頁 / 共 23 頁

第 45 頁 / 共 23 頁